



#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十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1) 在本議決案第(3)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2) 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3)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根據配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1) 在本決議案第(2)段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區內對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2)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花紅林先生、楊日祥先生、黃樹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邱麗文女士。